

吳鳳科技大學 日間部 日四技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課程表 (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類別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第三學年						第四學年						小計		
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		
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		學分
核心通識	文學賞析與習作	2	2	語文能力表達	2	2				專業倫理	1	1															
	英文(一)	3	3	英文(二)	3	3				安全教育	1	1															
	體育(一)	2	2	體育(二)	2	2				創意概論與智財權	1	1															
	勞作教育				1	1																					
小計	7	7		8	8						3	3												18	18		
博雅通識							博雅通識(一)	2	2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										
	小計	0	0		0	0		2	2		2	2													4	4	
院共同必修	電腦實務*	2	2				人體生理學	2	2																		
		2	2		0	0		2	2																4	4	
專業必修	基礎彩妝	2	2	時尚彩妝設計(一)	2	2	時尚彩妝設計(二)	2	2	專業髮型概論(二)	2	2	專業理髮實務	3	3	專題製作(二)	1	1	婚禮顧問與新娘秘書	2	3	時尚經營管理	2	3			
	造型原理	2	2				專業髮型概論(一)	2	2	美姿美儀學	2	2	特效造型與實務	3	3	整體造型設計	3	3	人體彩繪藝術	2	3	芳香療法學	3	3			
							服裝設計	3	3				時尚配飾設計	2	2	髮型設計綜合應用	3	3									
							時尚紙圖程式設計	2	2				專題製作(一)	1	1												
	小計	4	4		2	2		9	9		4	4		9	9		7	7		4	6		5	6	44	47	
必修小計	13	13		10	10		13	13		9	9		9	9		7	7		4	6		5	6	70	73		
專業選修	髮型創作類	美髮實務	2	2	進階美髮實務	2	2	進階髮藝創作實務	2	2	髮藝競賽造型	3	3	頭皮管理	3	3	男子時尚髮型設計	3	3	校外實習(一)	3	3	校外實習(五)	3	3		
					髮藝創作實務	2	2				共通核心職能	3	3		3	3				校外實習(二)	3	3	校外實習(六)	3	3		
																				校外實習(三)	3	3	校外實習(七)	3	3		
	美容造型類	形象美學概論	2	2	美容儀器實務	2	2	體態與健康管理	2	2	美甲藝術	3	3	美容與健康膳食設計	3	3	生技趨勢與美容應用	3	3	美睫與孕眉	3	3	美膚保健	3	3		
		美容實務	2	2				經絡保健實務	2	2			醫學美容綜論	3	3	時尚美體SPA課程實務	3	3									
	共同	自我探索與生涯規畫	2	2	時尚創意行銷	2	2	時尚消費者行為	2	2	服務業品質管理	3	3	服飾應用	3	3	競賽服裝設計	3	3	微型創業與實務	3	3	造型影像設計與後製*	3	3		
		化妝品概論	2	2	美容實用外語	2	2	AR/VR程式開發與實作	2	2	化妝品法規與安全衛生	3	3							立體剪裁	3	3	服飾改造				
		小計	2	2		2	2		2	2		3	3		3	3		6	6		9	9		6	6	33	33
修業學程與興趣、潛能選修	1. 通識選修：最多 4 學分 2. 社團發展：最多 6 學分 3. 證照專利：最多 6 學分 4. 競賽展演：最多 6 學分												5. 學程與跨系興趣選修：最多為本類課程應修學分 6. 校外實習：最多 21 學分 7. 潛能課程相關課程詳細規定請參考「吳鳳科技大學潛能課程修課要點」辦理。														
潛能課程應修學分/學時小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25	25	
畢業最低學分/學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128	131	
共同選修	1. 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課程有五大領域：(一)國際情勢 (二)國防政策 (三)全民國防 (四)防衛動員 (五)國防科技。												2. 各領域均為 0學分/2學時，可折抵役期。各領域每學期開設情況，均依當學期教務處公告為準。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 一、校基本要求：
 1. 語文能力門檻：本系學生至少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A2級以上(含校內英文門檻檢定)。
 2. 資訊能力門檻：本系學生至少通過一種資訊基本能力認證測驗。
 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修課規定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共同選修，可折抵役。
 4. 學程、跨系興趣選修與潛能課程規定：學生須修畢取得至少25學分之課程，相關課程規定參考「學程、跨系興趣選修與潛能課程修課要點」辦理。
 二、院基本要求：
 1. 須修畢院必修科目：電腦實務、人體生理學。
 三、系所基本要求：
 1. 畢業學分數要求：至少需取得128學分方可畢業，其中包括(1)核心通識科目：18學分、(2)博雅通識科目：4學分、(3)院共同必修：4學分、(4)專業必修科目：44學分、(5)專業選修科目：33學分及(6)學程、跨系興趣選修與潛能課程科目：25學分。
 2. 各年級各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：(1)一、二年級：16-25學分。(2)三年級：14-25學分、(3)四年級：9-25學分。
 3. 校外實習課程：(1)於大四上下學期實施。(2)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十八週以上為原則。相關課程規定參考「吳鳳科技大學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校外實習課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 4. 選修校外實習須符合本校相關法規，據以認定實習成績，課程名稱為：校外實習(一)、校外實習(二)、校外實習(三)、校外實習(四)、校外實習(五)、校外實習(六)、校外實習(七)、校外實習(八)。
 5. 本系學生須於大四畢業前取得1張美容美髮造型設計乙、丙級或相關等級證照。(不含高中職時取得之證照)
 四、其他說明
 1.*表示需使用電腦課程。
 2.本系可因應計畫和產業需求修改選修課。
 五、訂(修)定歷程：
 109年11月12日美容美髮造型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；110年08月16日醫學健康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；110年08月2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